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58,358,539元，惟須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將為(i) Cove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 Q3的33.06%已發行股本；及(iii) Pioneer Medident的60%已發行股本。

鑒於在目標集團的投資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且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長遠戰略，乃本集團實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的良機，並有望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不超過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出售事項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先鋒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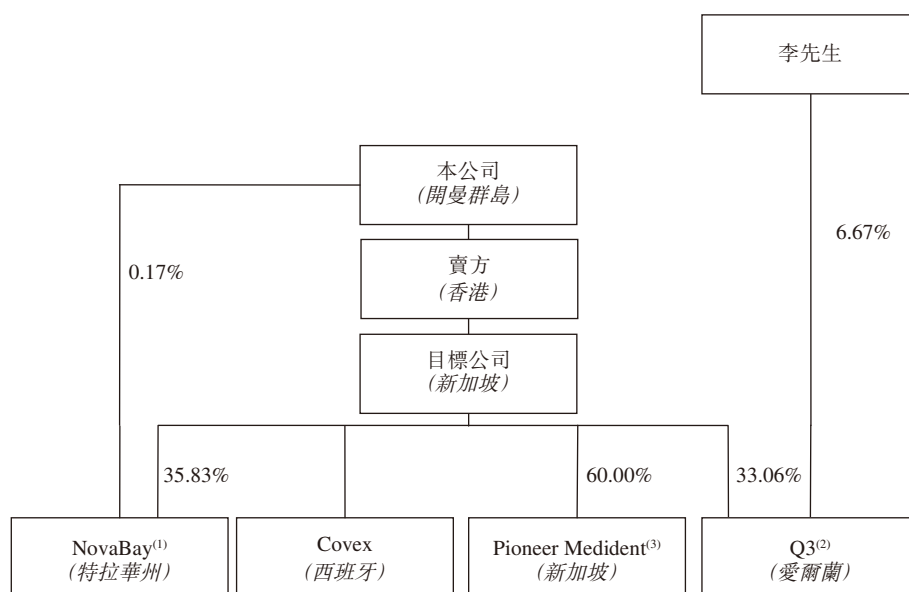
買方：李新洲先生

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的主題事項

所出售的資產為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賣方及李先生已同意，於協議日期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的所有集團間的逾期未清償款項將於完成後獲得解除。

目標公司持有(i) Cove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 Q3的33.06%已發行股本；及(iii) Pioneer Medident的60%已發行股本。此外，目標公司持有若干NovaBay的證券，該等證券並不構成出售事項的任何部分且將於完成前轉讓予賣方。有關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NovaBay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及「內部重組」一段。下圖載述目標集團的當前架構(除非另有指明，各附屬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持有全部股權)：



附註：

1. NovaBay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購買NovaBay 1,308,901股普通股，而於該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NovaBay合共3,722,545股普通股(其中3,698,219股普通股由目標公司持有，而24,326股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合共約佔NovaBay的33.09%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已行使NovaBay合共835,751份認股權證，於行使後，本集團持有NovaBay合共5,212,747股普通股(其中5,188,421股普通股由目標公司持有，而24,326股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合共約佔NovaBay的36.00%股權。

2. Q3餘下60.27%的已發行股本由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持有。
3. Pioneer Medident餘下40.00%的已發行股本由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持有。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因此，目標公司、Covex及Pioneer Medident各自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8,358,539元，須由李先生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支付予賣方。李先生亦須以年息4.75厘向賣方支付自完成日期起至代價悉數付清之日止不時結欠的代價利息。

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由賣方與李先生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當中考慮到(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出售事項的理由；(ii)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iii)於完成後視為結清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的應付及應收賬款；及(iv)計及內部重組後NovaBay的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完成向賣方轉讓目標公司所持NovaBay的全部證券。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賣方或李先生將有權終止協議，而在此情況下，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完成擬訂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李先生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完成日期)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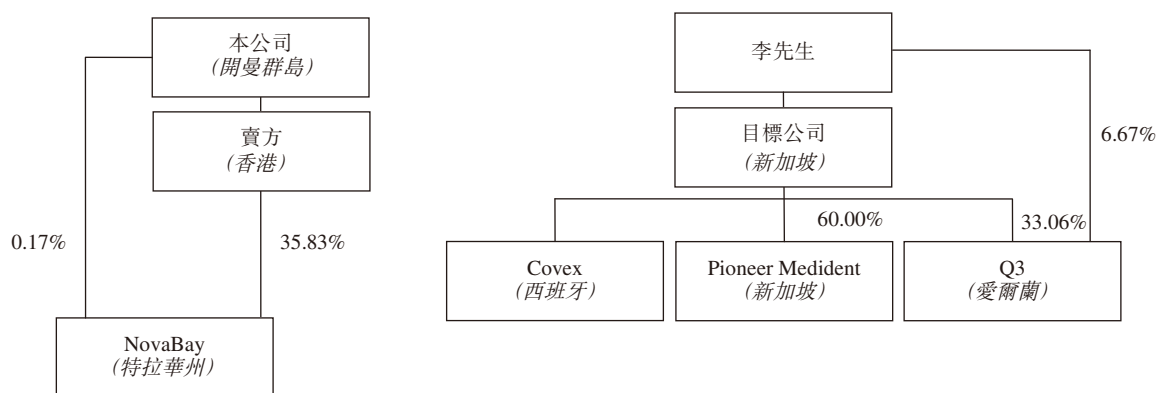
內部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合共5,188,421股NovaBay普通股，佔NovaBay約35.83%的股權。此外，本公司亦持有24,326股NovaBay普通股，佔NovaBay約0.17%的股權。

於完成前及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目標公司將進行內部重組，藉此，目標公司將向賣方轉讓其於NovaBay證券中的全部權益。於內部重組完成後，於NovaBay的有關證券將由賣方擁有，而NovaBay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隨NovaBay的產品Avenova(美國國內眼部護理市場中的眼瞼及睫毛衛生護理產品)商品化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ovaBay的財務表現顯著提升。根據NovaBay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NovaBay的總銷售淨值增長至約4.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183%。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投資NovaBay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1.3百萬元，該虧損主要由於NovaBay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的市場報價顯著下跌所致。鑒於NovaBay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重拾升勢，董事對NovaBay於二零一六年的業務發展及股價抱持樂觀態度，此外，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記錄，本集團投資NovaBay的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該款項連同樂觀走勢或會積極推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表現。

下圖分別闡釋目標集團及賣方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除非另有指明，各附屬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持有全部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發展中的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向海外中小型的藥品及醫療器械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Covex為本集團其中一款產品長春西汀原料藥的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首次與Covex訂立執照，以於中國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長春西汀原料藥。作為本集團的戰略之一以鞏固其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拓寬續訂或延長營銷、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權利的前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Covex集團。收購旨在確保本集團就優質的長春西汀原料藥獲得低成本的穩定供應。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自該收購後，由於中國市場中的競爭格局轉變，本集團長春西汀原料藥的銷售下滑及因本集團客戶就長春西汀原料藥成品的不利投標結果而進一步惡化。因此，Covex的業績並不理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Covex集團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4.7百萬元。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於Covex的長春西汀原料藥採購量一直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Covex購入的長春西汀原料藥分別為6.6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今，本集團已向Covex購買合共約為0.1百萬美元的長春西汀原料藥。儘管本集團預期不會

向Covex作任何進一步採購，但若本集團於完成後向Covex作任何進一步採購，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採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從Q3集團取得獨家權以於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市場營銷、推廣及銷售Tsunamed產品，該等產品為用於治療血管疾病的醫療器械。為進一步加強與Q3的合作，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透過目標公司對Q3完成數輪投資。然而，由於Tsunamed產品的研發進程幾經延誤，故該等產品於近期商品化的前景並不明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佔的Q3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未經審核)。

由於本集團已停止或並未(視情況而定)對Covex或Q3的產品展開任何採購，故於該等公司的投資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側重於兩大核心發展策略，即進一步發展及優化其產品組合，以及擴展及完善營銷網絡。目標集團(包括Q3及Covex)處於虧損經營狀態且其表現已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負面財務表現或會繼續對本集團的總體財務表現產生進一步的不確定影響(倘其繼續歸於本集團旗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策略，乃本集團實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的良機，並有望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彼等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考慮出售事項的代價、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有關交易的成本及稅項、匯率波動的累計影響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後，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8.9百萬元。任何由出售事項獲得的收益須予審核且取決於目標集團截至及於完成日期的財務資料。於完成後，Covex及Pioneer Medident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Q3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於完成後，Covex、Q3及Pioneer Medident的進一步虧損或溢利將不會呈列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內部重組後，Covex及Pioneer Medident各自將繼續作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將繼續持有33.06%的Q3已發行股本。有關Q3、Covex及Pioneer Medident的若干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Q3	愛爾蘭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設計、發展及製造醫療機械，以及銷售冠狀及外周血管產品
Covex	西班牙	活性藥物成份(活性藥物成份)、原材料、醫藥產品及膳食補充品的生產及商品化
Pioneer Medident ..	新加坡	於東南亞銷售醫療機械(附註)

附註：

Pioneer Medident僅進行小規模營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ioneer Medident的收益分別為0.1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李先生並無計劃於完成後於Pioneer Medident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方面作出變動。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08,093	14,392,527
除稅後虧損淨額	490,531	14,392,5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負債淨額為14,063,165美元。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因此，目標公司、Covex及Pioneer Medident各自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不超過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出售事項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出售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45)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58,358,539元

「Covex」	指	Covex S.A.，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李先生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及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內部重組」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擬向賣方轉讓其於NovaBay證券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新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NovaBay」	指	NovaBay Pharmaceuticals,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美國臨床生物製藥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Pioneer Medident」	指	Pioneer Medident (SE Asia)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3」	指	Q3 Medical Devices Limited，於愛爾蘭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持有33.06%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面值1新加坡元的一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先鋒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先鋒醫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新洲先生、王引平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